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

承辦人：張維君

電話：02-23514078#1762

傳真：02-23512504

電子信箱：eny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交字第1076003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108年度青少年服務學習志工招募計畫+志工意願書+家長同意書、附件二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推展青少年志工實施要點、附件三、志工排班及服務規則、附件四、1070601 修正生效_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、附件五、108年度志工特殊訓練計畫、附件六_幼幼說故事志工培訓_課程表、108 志工招募海報_橫_1800(2760585_1076003370_1_ATTACH1.pdf、2760585_1076003370_1_ATTACH2.pdf、2760585_1076003370_1_ATTACH3.pdf、2760585_1076003370_1_ATTACH4.pdf、2760585_1076003370_1_ATTACH5.pdf、2760585_1076003370_1_ATTACH6.pdf、2760585_1076003370_1_ATTACH7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08年度青少年服務學習志工招募計畫」暨「為幼幼說故事-繪本朗讀志工培訓課程」相關文件6份暨海報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倡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的意願與熱忱，落實社會關懷與服務，進而開發青少年潛能，創造自我價值，特訂定旨揭青少年志工計畫(詳如附件一)，主要服務方向為依本處活動檔期進行支援及服務學習相關活動。
- 二、招募對象：12歲至24歲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各級學校(含自學生)且具社會服務熱忱之青少年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本處官網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://class.tcyd>。

明湖國中 1071127



QGAA1076003182



gov. taipei/，先完成會員註冊始可報名）。

(二)報名前請詳閱本計畫、附件二-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推展青少年志工實施要點、附件三-志工排班及服務規則，並填妥下列文件：

- 1、志工意願書。
- 2、家長同意書(由志工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後再轉成pdf或拍攝成清晰照片檔案)。
- 3、1吋證件照(勿使用生活照)另行上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nya@mail.taipei.gov.tw，信件主旨範例：青少年志工意願書及家長同意書—(學生姓名)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依填寫之報名原因、相關經驗、興趣、專長及志工時間規劃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入選10~20名學生進行面談，經面談後於本處網站公布錄取名單並以e-mail通知錄取者參加志工特殊訓練。

五、志工訓練課程：有關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內容，詳如附件四與附件五。

六、「為幼幼說故事-繪本朗讀志工培訓課程」係為本處青少年志工隊成員開設之進階訓練課程，應先報名並錄取本處青少年志工隊後方可參加，詳如附件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